

广东省梅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梅州市“十五五”时期碳排放分析展望 报告编制咨询服务采购需求书

一、服务机构资格要求

- 1、已在中国境内注册，在法律上、财政上独立，合法运行的独立法人，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。
- 2、报名参加本次采购服务的企业近两年有工程咨询相关业绩。

二、项目概况

- 1、项目名称：梅州市“十五五”时期碳排放分析展望报告编制咨询服务。
- 2、项目单位：梅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。
- 3、项目地点：梅州市。
- 4、项目概况：结合梅州市“十五五”时期经济社会发展趋势、能源结构调整方向以及产业升级需求，在全市范围内开展碳排放核算分析，科学测算分析展望本市“十五五”时期碳排放情况，编制形成梅州市“十五五”时期碳排放分析展望报告。
- 5、服务金额：项目预算金额为贰拾万元整（¥200,000.00）。

三、公开选取项目范围及工作内容、技术要求

对本项目进行编制咨询服务（具体以选取单位的实际委托

为准)。

四、工期要求

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。

五、选取方式

方案择优。

六、结算方式

中选机构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后，采购单位按照合同条款支付相应的服务费给中选机构。

七、违约责任

1、按双方合同约定的违约方式执行。

2、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，应当承担继续履行、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。

3、任何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的，对方可以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。

八、解决争议方式

1、服务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后可以签订补充协议，但补充协议不得与法律法规和有关政府采购政策相违背；

2、对于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的纠纷，双方应友好协商方式解决。协商解决不成，任何一方均可向采购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。

梅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6年3月16日

